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公營醫院自費購買藥物的供應模式

目的

本文件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擴大由公營醫院供應病人自費購買藥物(自費藥物)的計劃,向委員匯報最新的進展。

背景

2. 在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的會議上,委員經考慮立法會 CB(2)2654/05-06(01)號文件後,要求醫管局先進一步探討私營機構參與在公營醫院內供應自費藥物的可行性,然後才決定是否應擴大醫管局藥房所供應的自費藥物類別,由現時的三類¹擴大至涵蓋所有醫管局向病人處方的自費藥物。

3. 醫管局因應委員的要求,其後與私營機構的代表接觸以探討在公營醫院內以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供應自費藥物的可行性。委員從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會議上所討論的立法會 CB(2)3054/05-06(01)號文件,獲悉醫管局已與四個私營機構的代表組成一個專責小組,以便推展有關建議,並已就多項事宜達成初步共識,包括醫管局會以招標方式邀請私營機構在公營醫院開辦社區藥房,向公營醫院病人供應自費藥

¹ 現時醫管局藥房向病人供應以下三個類別的自費藥物:

- (a) 不容易從市面買到的藥物(例如《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所界定的危險藥物、某些精神科藥物、腫瘤科藥物,以及免疫抑制劑);
- (b) 撒瑪利亞基金所涵蓋的藥物(分別為干擾素(Interferon)、紫杉醇(Paclitaxel)、生長激素及加以域(Imatinib));以及
- (c) 為方便運作而需要提供的藥物(例如住院病人和日間留院病人需要使用的藥物、注射藥物等)。

物；各醫院聯網均至少會有一間大型公營醫院參與招標；以及各間醫院應各出進行招標。

最新進展

4. 專責小組在二零零六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間共召開了九次會議，病人代表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加入了小組。醫管局亦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辦了一個公開論壇，收集不屬於專責小組成員的個別藥房的意見。

5. 專責小組將繼續進行商討，擬定社區藥房招標文件的詳細規格。與此同時，專責小組亦已就社區藥房的運作模式達成共識，詳情如下：

- (a) 社區藥房會分階段開業，第一階段包括位於以下五間公營醫院的社區藥房：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瑪嘉烈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瑪麗醫院以及基督教聯合醫院；而社區藥房的開業日期則待有關醫院決定；
- (b) 社區藥房每份合約的合約期應為五年；
- (c) 社區藥房應只向指定的藥物商購買藥物，以確保藥物的質素；
- (d) 社區藥房應提供具透明度的藥物定價制度，以及將藥物價格的充分資料予公眾參考。醫管局將定期進行調查，比較藥物在社區藥房及市場上的定價，從而確保醫管局社區藥房的藥物定價合理；
- (e) 為防止醫管局的社區藥房由一間或某幾間大型的私營藥房所壟斷，以及促進公平競爭，醫管局將限制單一經營者可佔據的社區藥房佔有率。同時，醫管局亦會保留決定是否採納投標的權利，以盡量增加社區藥房經營者的數目。

6. 醫管局亦委託了獨立顧問公司就社區藥房的經營模式進行研究及提供意見。準投標者將會獲提供相關的資料，包括病人求診專科門診的次數及使用自費藥物的數量，以讓他們更方便了解及估算社區藥房潛在的生意額。

未來路向

7. 醫管局計劃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開始擬備招標文件，並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展開招標程序。若發現個別的公私營機構合作計劃不可行，或市場上並無人士有興趣營運社區藥房，醫管局便會根據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提交的立法會CB(2)2654/05-06(01)號文件內所載建議，擴大在醫管局藥房所供應的自費藥物類別。

8. 醫管局會致力確保在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社區藥房的自費藥物供應模式符合病人的利益，以及符合有關的三項指導原則，即藥物供應的質素、方便病人及定價合理。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醫院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一月